

一会要跟爸爸，一会想跟妈妈……

离婚诉讼中孩子的抚养权怎么判？法官和社工共同找出答案

□记者 徐荔 通讯员 王梓焱

夫妻闹离婚，争夺抚养权。不到十岁的孩子不愿让爸爸妈妈伤心，对未来跟谁共同生活表达了截然不同的想法。到底怎样判决才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运用与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合作机制做出了解答。

据了解，自 2019 年 4 月起，上海二中院与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携手探索合作机制，在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中委托阳光中心选派社工，开展家事调查、调解、心理疏导、回访观护、探望监督、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四年来，上海二中院少年家事庭的法官们与阳光中心的社工们共同努力，守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

夫妻闹离婚 争夺抚养权

文文是父亲小茂与母亲芦荟婚后通过试管辅助方式生育的女儿，得之不易。可孩子的到来没能让小茂与芦荟的婚姻更加美满。两人渐生嫌隙，感情失和，并提起了离婚诉讼。

面对离婚，芦荟态度决绝，小茂无心挽留。对九岁的文文，两人都要求直接抚养，并且都提交了文文表示愿意跟自己共同生活的视频证据。特别是芦荟，因为她丧失了生育能力，所以特别希望能争取到文文的抚养权。

父母分居后，工作日文文在父亲处生活，但因父亲工作较忙，她主要由祖母照顾；周末则在母亲处生活，由母亲照顾。一审法院判决芦荟与小茂离婚，并综合考虑案情判决文文随芦荟共同生活、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小茂认为法院未依法征询文文对抚养问题的意愿，且对部分夫妻财产的分割也有误，因此提起上诉，并且开始藏起了孩子。

孩子怎么想 社工轻轻问

看了父母双方提供的视频和视频里文文矛盾的表达，为避免芦荟与小茂的矛盾升级，降低调查过程对文文的负面影响，二审合议庭委托阳光中心选派社工开展家事调查。在征得芦



图源网络

荟与小茂的同意后，社工邀请文文到阳光中心进行了单独面谈。

社工先向文文介绍了面谈的作用与目的，纾解文文的焦虑情绪。在得到文文的理解、同意后，面谈开始。

“现在家里有哪些家庭成员？”“生活环境和以前相比有变化吗？”“家人经常讨论或者商量事情吗？会争吵吗？”“爸爸、妈妈会和你一起商量未来怎么生活吗？”……社工仔细询问着文文的家庭环境、学习生活、家庭成员互动等情况，文文一边思考，一边回答，也慢慢地放松下来。

“如果爸爸妈妈要分开了，你希望和谁一起居住，可以分享给我听听吗？”文文思考了一会儿回答说，希望平时和母亲一起住，过节的时候去父亲家住。文文告诉社工，因为担心父亲生气和失望，所以她没有向父亲讲过自己的真实意愿，她希望由法官婉转地向父母表达自己的想法。

社工对文文能够独立表达想法表示肯定与感谢。面谈后，社工请文文填写了相关量表，反映小茂、芦荟对文文的教育态度和行为，并评估文文与父母间的情感联结与亲密程度。

根据调查结果，社工制作了儿童访谈工作报告。报告显示：文文父母在家庭环境方面都有适合孩子学习和生活的条件；父母都能参与到孩子的学习辅导和生活中，孩子对父母均表达了情感需要，相对父亲，孩子与母亲沟

通较多；父母在教养方式和亲子互动方面均良好，孩子对父母均有较强的情感联结，相对而言，孩子与母亲的亲密度更高。报告还提示二审合议庭，向文文父母反馈报告内容时，需注意保护文文的意愿及她和父母的关系。

尊重孩子意愿 随母亲生活

根据儿童访谈工作报告及文文在访谈中表达的相关意愿，为维护文文今后与父母的关系，二审主审法官分别与小茂、芦荟单独谈话，向双方转述报告内容，还重点就报告提到的两人在抚养上做得较好的一些方面给出肯定。与小茂单独谈话时，主审法官以婉转的方式反馈报告中关于孩子与母亲沟通较多、孩子与母亲的亲密度更高的评价情况。小茂、芦荟都对法官告知的方式和内容无异议，小茂还表示会尊重合议庭的处理意见。

此后，二审尝试就小茂、芦荟轮流抚养文文等开展调解，因双方分歧较大而未成，但在一审法院未判决的探望问题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请求二审法院加以判决。

最终，二审结合社工的调查结果，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维持一审关于文文随芦荟共同生活的判决，并增加了关于探望事项的判决。对双方争议的其他判项，二审法院也一并作出处理。（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讯息>>>

教育部成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成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显示，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切实发挥专家的咨询和辅助决策作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科学决策水平，教育部决定组建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

《通知》明确了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咨询委员会在教育部领导下，承担全国大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研究、咨询、监测、评估、科学普及、引领指导等职责。

开展实践调查。组织专业力量，开发适合我国大中小学特点的心理健康测评工具库，建立完善的调研体系和监测机制，跟踪、监控和预测大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状态，准确把握我国大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组织科学研究。针对新形势下大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科学研究，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促进各地和学校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引领服务发展。坚持与时俱进，需求引领，整合多方资源，创新发展心理健康服务模式，为大中小学提供更加专业、便捷和有效的心理健康服务。

提供决策参考。做好重要决策、顶层设计的前期研究，为政策制订提供咨询和决策参考意见，服务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风格、符合中国文化心理和中国学生特点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

推动科普宣传。发挥专业优势，分类面向学生、家长、教师等群体进行科普宣传，为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开展相关研究和创新实践模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在人员组成上，咨询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组成，每届任期 4 年。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秘书处设在北京师范大学，负责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咨询委员会实行“一体+片区”组织机制，根据地理区域划分为华北和东北片区、华东片区、华中和华南片区、西南片区、西北片区，每个片区设组长一人。

《通知》要求，咨询委员和秘书处所在单位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支持委员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联系对接，并为咨询委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各工作片区要在组长组织带领下，通过调研、科普宣讲、义诊等多种适宜方式，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覆盖所在片区省份的重大活动，对片区大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一次评估，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现状、发展动态、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并向所在区域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秘书处作出报告。

社工心语>>>

未成年子女由哪方直接抚养是离婚诉讼中常见的争议问题。若子女已满八周岁，子女的意见会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父母双方对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尊重子女的意见。在我们遇到的案件中，未成年人在父母影响下写了纸条、拍了视频，表达了非真实意愿的情况时有发生，而孩子实际也在父母之间选择“站队”的过程中身心俱疲。

为了探明孩子的真实意愿并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法院会根据个案需要委托社工开展相应调查。作为社工则会根据孩子的年龄、性格特点，找到合适的沟通方式，协助孩子表达意愿，并在访谈结束时有“保护性收尾”——如果孩子有要求，社工可以对孩子的“站队”选择进行保密，只把结果告诉法官。

本案中，社工在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邀请涉案未成年人来到阳光中心，在柔和的环境中，采用易于理解且循序渐进的具体问题，以及分享式的语气开展访谈，保障未成

年人能够在轻松的氛围里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想法。访谈前的介绍和访谈最后关于能否反馈父母的意见征询，也都是为了给未成年人足够的安全感、信任感。二审法院也充分注意到未成年人的要求，用变通的方式向当事人说明报告核心内容，再听取当事人对儿童访谈报告的意见。这是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尊重和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体现，也有利于维护今后涉案未成年人与相关家庭成员的关系。

（姚燕闻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